

#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文件

沪建质安〔2026〕43号

##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关于切实做好春节期间本市住房城乡建设 领域安全防范工作的通知

各区建设管理部门、各特定地区管委会，各有关单位：

春节将至，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严格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安全工作的决策部署，有效防范化解各类安全风险，确保人民群众度过一个平安、祥和的节日，现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 一、提高政治站位，坚决扛起安全防范责任

岁末年初历来是生产安全事故易发高发期，各类生产经营活动频繁，建筑施工赶工期、抢进度现象增多，城市运行负荷加大，加之冬季低温、雨雪冰冻等灾害性天气影响，安全风险交织叠加。各区、各单位要切实增强安全意识和底线思维，坚决克服麻痹思想和侥幸心理。要严格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

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和“三管三必须”要求，层层压实属地管理责任、部门监管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各级领导干部要带头深入一线开展安全检查，推动安全防范措施落实到基层末梢，各项工程落实落细。

## **二、聚焦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全面加强安全风险管控**

各区、各单位要紧密结合节日特点和行业实际，紧盯薄弱环节，深入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实施闭环管理。

**1. 强化建筑施工安全管理。**深入开展节前安全生产大检查，重点加强建筑起重机械、深基坑、高支模、脚手架等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控。严禁在恶劣天气下违规强行施工，严格落实冬季施工防冻、防滑、防火等措施。加强施工现场消防安全管理，严查电违规动火作业等行为。合理安排工期，坚决杜绝盲目赶工、抢工。要做好节前工地停工安全管理，合理存放各类易燃、易爆物品及其他危险品，加强烟花爆竹管控，做好现场用电、消防安全管理。对春节期间连续施工的项目，必须确保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企业主要负责人到场带班生产、项目关键岗位人员在岗履职。

**2. 保障市政设施运行安全。**聚焦燃气管道设施、人员密集场所用气、瓶装液化石油气配送使用等环节，深化燃气安全隐患治理，严格落实燃气管道保护措施，坚决防范管道外损事故，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强化地下空间安全监督检查和日常管

理。针对极端天气，加强燃气管道等设施的巡查维护，确保稳定运行。

**3. 深化自建房安全隐患治理。**针对存量隐患自建房，加大工程性整治力度，严格落实撤人停用、硬隔离管控等安全措施，有效消除存量隐患，确保“危房不进入，人不进危房”。聚焦用于出租、餐饮、住宿等经营性自建房，加强建管、消防、房管、城管执法、市场监管等部门的协同联动，扎实推进经营性自建房火灾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及时整治房屋消防安全、结构安全、经营使用安全、燃气安全等问题隐患，确保“经营不带险，带险不经营”。

**4. 做好节后复工复产安全管控。**严格落实复工前从业人员安全培训工作，严防因人员意识松懈、技能生疏导致事故发生。要组织专业技术力量，对施工现场、生产设备、电气线路、消防设施、安全防护装置等进行一次全面检查，重点检查设备设施是否处于安全状态，安全防护是否可靠有效，作业环境是否存在隐患，严禁设备设施“带病运行”、场所“带患复产”。

### **三、严格应急值守，提升应急处置能力**

严格执行领导干部在岗带班、关键岗位 24 小时值班和事故信息报告制度，确保通信联络畅通。加强信息报送，第一时间掌握并核实上报突发事件信息，坚决杜绝迟报、漏报、瞒报。密切关注天气变化和灾害预警信息，及时发布安全风险提示，

广泛开展安全宣传教育。完善应急预案，加强应急队伍建设和物资储备，确保一旦发生突发事件或紧急情况，能够迅速启动应急响应，科学有效处置，最大限度减少损失影响，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

2026年2月5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抄送：市安委办，市交通委、市水务局、市绿化市容局、市房屋管理局。

---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26年2月6日印发

---